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7日起，至2018年11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18年11月27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800,029.33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6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579,845.57份）的50.6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800,029.33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律师费40000元人民币，公证费15000元人

民币，合计为55000元人民币。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1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关于《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终止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自2018年11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本公司将按照《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 19979 号

申请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委托代理人：黄正华，男，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十月二十六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公证员和本处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宁的监督下，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黄正华、喻茜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800,029.33 份，占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权益登记日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1,579,845.57 份的 50.6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800,029.33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上述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